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張庭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庭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張庭語積欠借款新臺幣30萬元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所附之借據未見貸與人之簽章，無從認定兩造間有成立聲請人所主張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且系爭借據亦無約定清償期日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請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、簽章之借據影本，或提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借貸關係之釋明文件（含借貸人姓名、貸與人姓名、借款時間、借款金額、還款方式、清償日期、加速條款）」，聲請人已分別於115年6月25日、115年8月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5年7月2日、115年8

月11日補正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